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2021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1,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支付的总金额为1.2亿元（含交易费用）。该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已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营业收入97.94亿元，同比下降3.7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1亿元，同比增长26.21%；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6.71亿元，同比增长7.5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5亿元，同比增长67.57%。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